

臺南市大灣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細則

113 年 4 月 02 日經行政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01 日 修訂通過

一、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249119 號函之「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主旨：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五、給獎對象：本校當學年度之應屆國三畢業生。

六、給獎總名額：

- (一)該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
- (二)國中部畢業班市長優學獎每班 1 名；國中部其餘名額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國中部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學生實際申請情形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七、給獎項目：

- (一)市長優學獎：國中部依本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 1 名。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國語文佔百分之四十五，英語文佔百分之四十五，鄉土語言及其它語言佔百分之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之合計數。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三個領域各佔三分之一，與其它特殊表現之合計數。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他各獎項依學生申請人數按比例分配給獎名額；每個獎項至多佔優學獎之外的 25% (四捨五入取整數名額)；有學生申請的項目保障至少一人給獎。

八、評定標準：

- (一)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學習領域之前五學期總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總分數佔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遇合計總積分同分者，以特殊表現總積分高者優先錄取。

(二)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①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

- ②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③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④ 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⑤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① 依第八點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
 - ②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 ③ 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3. 得獎名次非以第八點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4. 各類證照(如：語言認證、鋼琴檢定、電腦證照…等)與校外比賽未有得獎獎狀但有承辦單位的參賽證明則給予 0.2 分。
 5. 市長嘉行獎特殊表現計分另採計志工服務時數、獎懲紀錄，不得有警告以上之紀錄及曠課，計分標準依「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每班以提出一名為限。
 6.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三)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另需附上師長推薦表

- 九、各班人選由導師依本計畫推薦，推薦時請將推薦表(如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匯整。
- 十、本校「國中部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或由家長會指派一名家長代表擔任)、國三各班導師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十一、市長獎獲獎同學則不與議長獎(第2名)、區長獎(第3名)、校長獎(第4名)和家長會長獎(第5名)等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
- 十二、市長獎之各獎項重複申請得獎兩項以上者，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定發給獎項，每人發給一項為原則。
- 十三、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並做成會議記錄留校備查。
- 十四、獎狀由市政府統一印製；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 十五、本實施細則奉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

1.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2. 語文競賽分區預賽優勝=第六名；語文競賽決賽優勝=第四名；英語團唱英語讀劇表現優良=第四名。